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 113.6.24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正取、備取名額及教學演示範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	初選錄名額	代理種類及聘期	教材範圍	備註
高中	資訊科技	1	8	懸缺代理 (113.8.1-114.7.31)	演算法、程式設計、資料表示	需協助行政
高中	生物	1	8	懸缺代理 (113.8.1-114.7.31)	高二生物 不限版本	需兼授國中生物課程
國中	公民與社會	1	8	留停代理 (113.8.1-114.01.31)	翰林版 1、3、5 冊 自選主題	需協助行政
備註		1.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至 10 次，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各科備取人員除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達甄試複選成績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3. 本校為完全中學，必要時需配合兼授高、國中課程及需協助行政。 4. 本次甄選各科得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定，視 113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出缺情形得依序遞補。 5.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6. 代理教師聘期如報到日已逾 8 月 1 日者，則自報到日起聘。				

三、報名、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

(一)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 10 年以上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3.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及後續招考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73302>

2. 報名程序：

- (1)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於系統上傳半年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甄選簡歷表、身份證及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等，再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2)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轉帳銀行別：012 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注意事項：(1)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
(2)切勿使用數位帳戶(如：臺銀數位存款帳戶、台新銀行 Richart、NewNewBank、

Line Bank 等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

(3) 轉帳或因轉帳錯誤而衍生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3) 報名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4) 完成繳費後，因系統入帳之故，請於報名截止當日 12:00 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

(5)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報名截止隔日 12:00 前，電洽本校人事室，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三) 各次甄選資訊

招考 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初選		複選		報到
			筆試	公告	複試	錄取(成績)公告	
第 1 次	6/25-7/01	6/28 8:00 7/01 12:00	7/03 10:00 開始考試 ※超過 8 人辦理筆試	7/04 12:30	7/10 8:30 開始	7/11 15:30 前	7/12 08:00-11:00
第 2 次		7/12 11:00 7/15 12:00	不辦理初選		7/17 8:30 開始	7/18 15:30 前	7/19 08:00-11:00
第 3 次		7/19 11:00 7/22 12:00			7/23 8:30 開始	7/24 15:30 前	7/25 08:00-11:00
第 4 次		7/25 11:00 7/26 12:00			7/29 8:30 開始	7/30 15:30 前	7/31 08:00-11:00
第 5 次		7/31 11:00 8/01 12:00			8/02 8:30 開始	8/05 15:30 前	8/06 08:00-11:00
第 6 次		8/06 11:00 8/07 12:00			8/08 8:30 開始	8/09 15:30 前	8/12 08:00-11:00
第 7 次		8/12 11:00 8/13 12:00			8/14 8:30 開始	8/15 15:30 前	8/16 08:00-11:00
第 8 次		8/16 11:00 8/19 12:00			8/20 8:30 開始	8/21 15:30 前	8/22 08:00-11:00
第 9 次		8/22 11:00 8/23 12:00			8/26 8:30 開始	8/27 15:30 前	8/28 08:00-11:00
第 10 次		8/28 11:00 8/29 12:00			8/30 8:30 開始	9/2 15:30 前	9/3 08:00-11:00

(四) 複選甄選方式：

初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辦理初試或查閱試場，請各報名人員於 7月2日中午12時以後，於本校網頁自行查看，如該科報名人數 8 人以下，則不舉行初試，逕行參加複試。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範圍為該科 108 課綱課程內容。 初試時間：依日程表上午 10 時至 12 時。（遲到 20 分鐘不得進場作答） 初試通過進入複試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進入複試人數，如因成績相同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複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演示（佔 60%）、口試及專業詢答（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甄選者先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口試及專業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內容含專業提問、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 報考人員應於各次招考複試日期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抽籤決定演示順序，逾時未到者喪失甄選資格。另逾其演示開始時間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並依序提前進行演示。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予從缺。 錄取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p>(1) 應試者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2)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

(五) 成績複查與申訴：

1. 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於成績公告後隔日中午前，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申訴信箱：t711@mailclass.tlsh.tp.edu.tw

四、附則

- (一) 正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共備研習。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七)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九)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四)，並於應試前一日，E-mail 至本校人事室(56200u@tp.edu.tw)，以俾後續試場準備。
- (十) 本校教師甄選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及甄選申訴：本校人事室 02-23026959 分機 171、172
報名系統及甄選試務：本校教學組 02-23026959 分機 122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教師登記	科 科	可配課 科 目		專長
考 核 及 獎 勵 事 蹤	最近 3 年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共 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共 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共 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獎 励 事 蹤			

一、個人簡介

二、對過去教學之省思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對未來教學之展望

五、其他：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請 ----- 勿 ----- 撕 ----- 開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 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